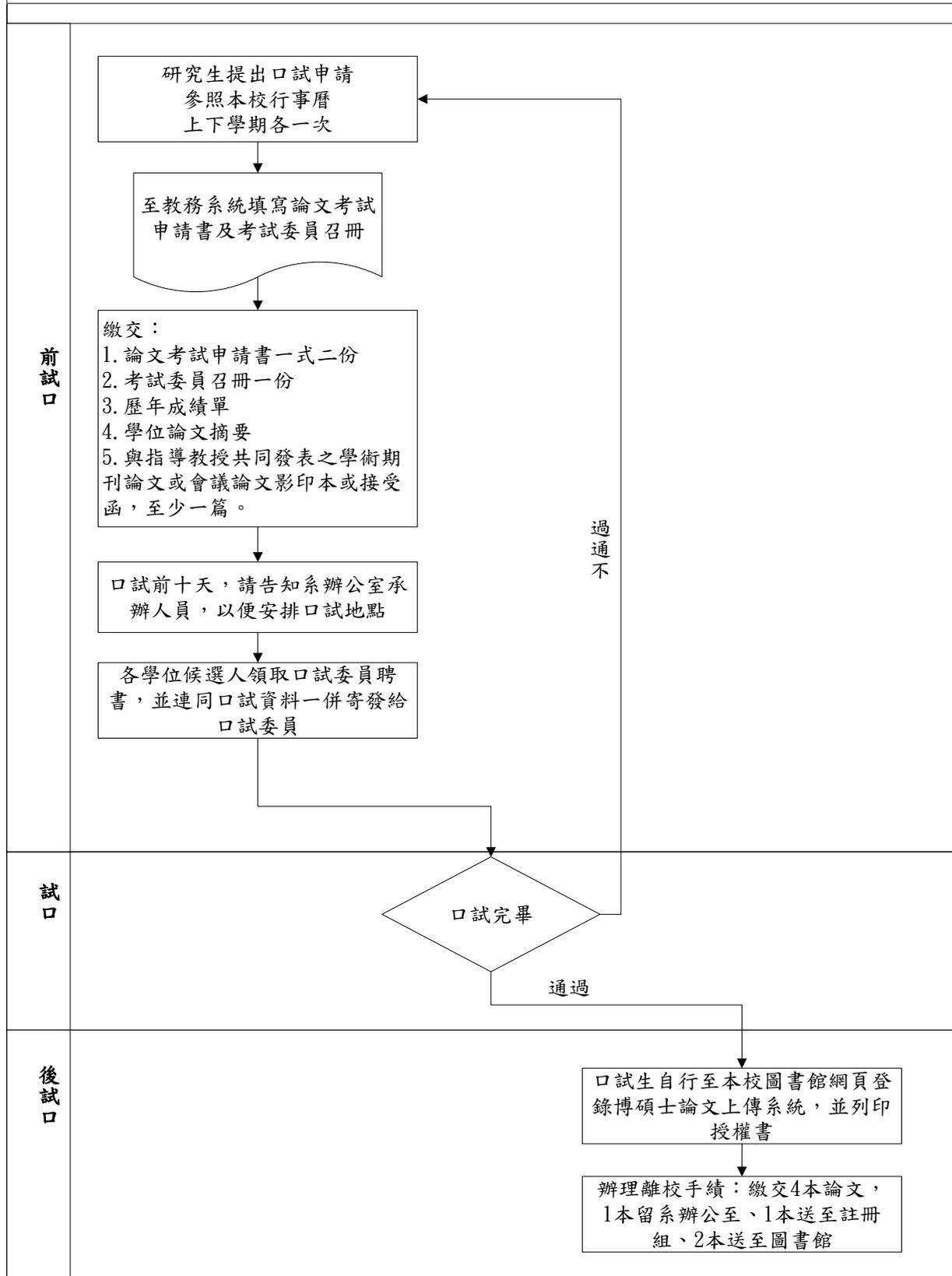


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



流程說明：

時程	說明
口試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口試委員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3至5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。口試委員名冊備註需註明召集人及指導教授(註：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)。口試委員若非擔任國內大專院校副教授以上職級者，請檢附該口試委員著作目錄。口試委員名冊上請註明口試委員工作城市名。口試委員若搭乘高鐵，需檢附票根實報實銷，請事先告知承辦助教。投稿文章已刊登者，請附論文影本及該期刊目錄或會議時程表，未刊登者請附接受函。(同篇論文不可以重覆計算)欲撤銷學位考試，請務必向系辦提出撤銷之申請，若未撤銷，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。
口試	口試當日請自行佈置場地，並備妥論文口試評分表(每位口試委員一份)、論文考試成績計算單、論文及格證明書、口試委員領據。
口試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繳交口試委員印領清冊及論文考試成績計算單至系辦。論文修訂無誤後自行上傳至本校圖資處網-博碩士論文系統，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校圖資處網頁。 (http://140.121.140.100/flysheet/index_new.htm)離校手續： 依本校行事曆， 上學期應於1/31前辦妥離校手續， 下學期應於7/31前辦妥離校手續。 逾期以一次不及格論，請儘量提前於半個月前作業。

註：

- 若送交國家圖書館的紙本需延後公開者，需另行列印”[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／下架申請書](#)”並裝訂於論文內頁。
- 授權書共有二份。本校授權書需裝訂於論文紙本；國家圖書館授權書則不用裝訂，另行印出單張交由註冊課務組或進修推廣部轉交國圖!!
- 若有填寫”[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延後開放申請書](#)”者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不用裝訂，依申請項目送至圖書館或系所辦理。